



大会
安全理事会

Distr.: General
25 September 2012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大会
第六十七届会议
议程项目 69
促进和保护人权

安全理事会
第六十七年

2012年9月21日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

谨提及我 2012 年 9 月 20 日给你的信(见附件)。

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69“促进和保护人权”下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。

常驻代表

大使

阿卜杜拉·侯赛因·哈龙(签名)



2012年9月21日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

2012年9月20日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

你对披着表达自由的外衣所采取的旨在诋毁伊斯兰的肆意、无理、冒犯和挑衅行为给予强烈谴责，我们对此表示深切的感谢和赞赏。

正如世界上所有的穆斯林一样，巴基斯坦人无法宽宥对他们敬爱的先知穆罕默德(愿主福安之)或他们的宗教进行的书面或口头攻击。我随函附上巴基斯坦国民议会为此通过的决议(见附文)。此外，巴基斯坦内阁会议决定在2012年9月21日星期五庆祝热爱先知穆罕默德(愿主福安之)日，并宣布该日为公共假日。

国际社会的非穆斯林有义务防止和惩罚这种煽动暴力的行为，而从所引起的反弹来看，这种行为显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。

常驻代表

大使

阿卜杜拉·侯赛因·哈龙(签名)

附文

关于恶意中伤我们的先知穆罕默德(愿主福安之)的诽谤性视频的决议

国民议会强烈谴责 2012 年 9 月 11 日前夕在美国境内播放一个诽谤性视频短片，其中对受人敬仰的先知穆罕默德(愿主福安之)进行恶意中伤。

在纪念“9•11”残暴事件之时采取的这种行动，在各社会内部和不同信仰的民族之间挑起仇恨、不和和敌意。这一事件深深伤害了巴基斯坦人民和全世界穆斯林的感情。

巴基斯坦坚定地支持信仰间和谐，并认为必须反对各种极端主义倾向的一切表现形式。

法律和司法部长

法鲁克·纳克(签名)

2012 年 9 月 13 日